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苏财购〔2021〕82号

##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对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的重要意义，为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融资并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及贷款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 统一政策，分级实施。各设区市、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地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

## 三、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

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省财政厅依托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建设“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苏采云”系统建设在全省推广应用，为参与融资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通过技术手段将金融机构与融资供应商约定的账户指定为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的融资回款账户，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

##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融资需求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

**2. 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在开展业务前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降低融资门槛。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实行应贷尽贷，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2）加快审批效率。金融机构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

（3）降低融资成本。对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供应商执行优惠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